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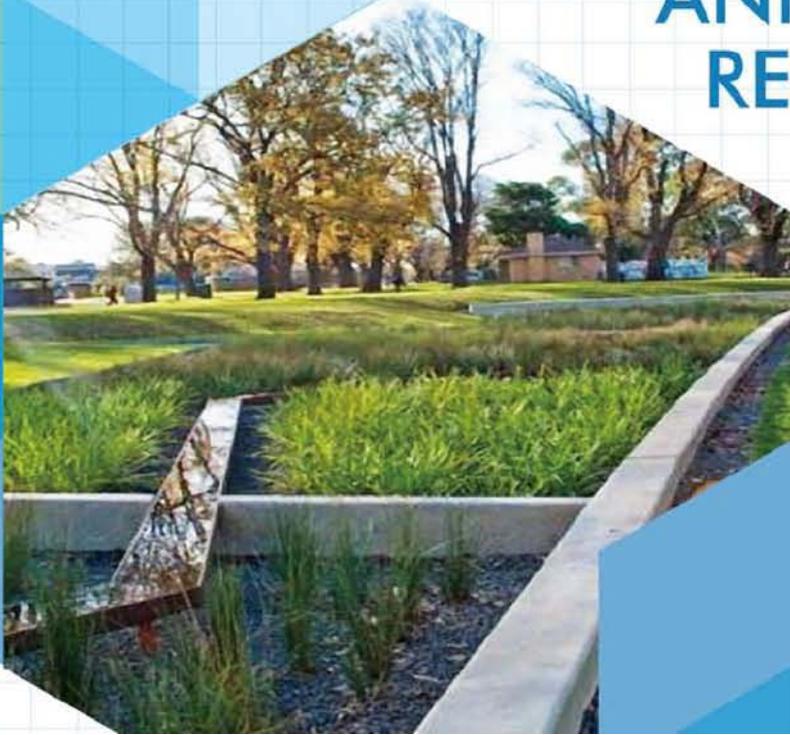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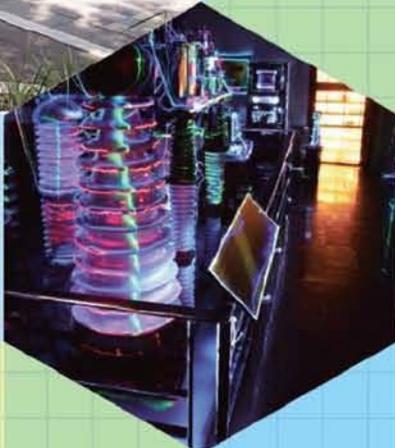
# 2015

# 臺灣大學



##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Campus Planning Off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NNUAL REPORT

## 貳.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 一、重點審議工作

####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 新建工程

1.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2.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3.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差異說明

##### 都市計畫

為推動「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

##### 景觀工程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先期規畫構想書

##### 其他案件

1.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案
2. 2015 臺大 VS. 粉樂町
3. 第 21 屆臺大藝術季
4. 體育室新生籃球場廣告案刊登
5. 竹北分部大門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
6. 水公園空間改造計畫成果分享交流與討論

##### 通過法案

「性別友善」否？

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初步探討企劃書暨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



# 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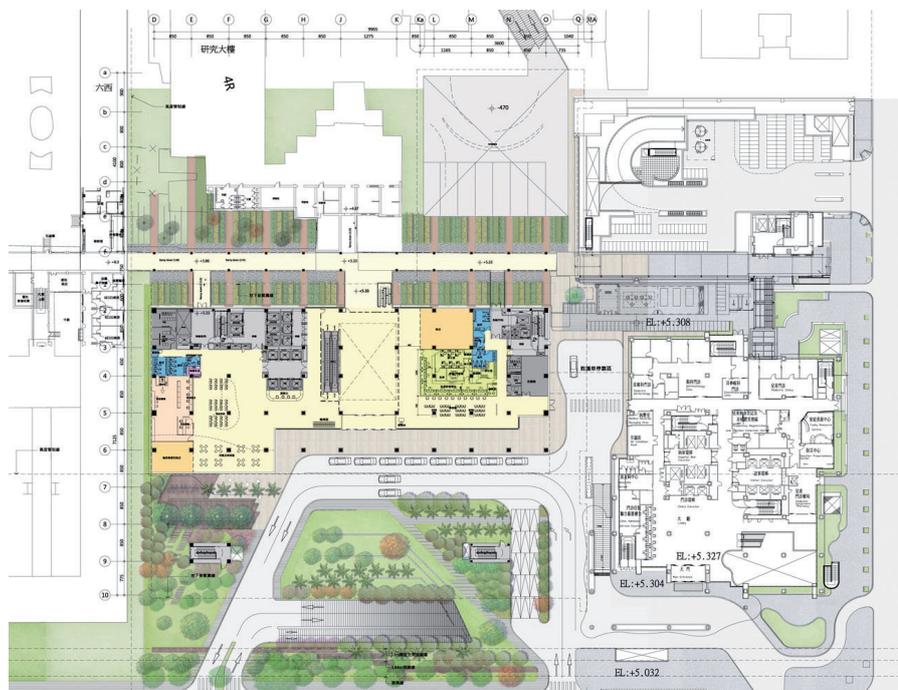
case

1

##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案基地選址為臺大醫院西址北區第三期基地（第一期、第二期為機電中心及兒童醫療大樓，已完工啟用），計畫拆除西址 8 東及 9 東現址老舊之建築，並於該處新建健康大樓。該建築物規劃為地上 14 層樓，地下 4 層樓。1F 規劃為藥局及掛號批價空間，2~5 樓為門診，6~7 樓為手術室、加護病房及供應室，病房則位於 8~12 樓，13~14 樓為教學研究空間。本案整合外科系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於同棟大樓內，有效提昇醫療品質、研究能量及教學功能；此外基於西址物流及資源整合之構想，本大樓亦規劃一卸貨區，使健康大樓成為西址物流之轉運站及後勤支援中心，提昇附設醫院東西址間之傳送效能。地下各層均與兒醫大樓相通，另地上 6 樓亦以空中走廊與兒醫大樓相連，藉此整合兩棟大樓手術室人員及資源需求。本案興建完成後，除可將附設醫院西址發展為門診、婦幼及輕症治療中心外，東址更可規劃成為完整之急重症醫療大樓，為重症病人提供高效率及高品質的醫療服務。



全區配置圖（健康大樓與兒醫大樓）



健康大樓透視模擬圖

本案規劃構想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為：「本案通過。有關中央走廊設計、建築立面、及內部動線、受保護樹木審查等課題，請參酌委員意見，作為下階段規劃設計參考。」續提送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為：「通過，有關本大樓與古蹟及兒醫大樓間之色調協調、動線銜接、通道遮蔽及中央走廊等設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本案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將三株達受保護樹木標準的白千層樹木於基地內移植。另，有關中央走廊設計、建築立面與古蹟及兒醫大樓間之色調協調、動線銜接等設計已參酌規劃構想書階段之審查意見修正。



3D 視覺模擬圖（自青島西路與中山南路口行人視角）

本案規劃設計書於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本案通過，提送校發會審議。有關委員提到需做資料補充的部分，在文資探勘、樹保、公共藝術、機電、交通等議題，於提送校發會的報告書中依委員意見續做文字補充。」

本案於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通過，與會委員所提本大樓與兒醫大樓 1 樓間之動線銜接及通道遮蔽等意見，請納入後續細部設計之參考。」後續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案都審報告書經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case  
2

##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本案由鴻海集團郭台銘董事長所創辦的永齡健康基金會捐贈，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與本校簽訂「捐贈合約」，除捐贈本校新台幣 100 億，興建一座具醫學中心級的癌醫中心醫院與治療癌症之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外，另與本校合作進行生醫工程產學合作之研究。配合癌醫中心並結合本校各學院之研究能力、建立資源共享之質子醫療平臺、發展整合性癌症照護中心、建立國際輻射科學研究及醫療重鎮。

本案規劃構想書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平面圖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入口處透視模擬圖

規劃設計書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暫不通過。請於二週內與動物醫院、獸醫專業學院、學生宿舍等周邊單位就工程施工、質子輻射安全性等事宜溝通說明，並將資料補充完備後再提下次校規會討論。」

依會議決議，提案單位於 104 年 5 月 6 日於動物醫院六樓會議室，向動物醫院與獸醫專業學院師生進行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規劃設計階段簡報說明。另有關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將達受保護樹木標準的榕樹部分於基地內移植，部分移至校總區機械工廠前綠地。

本案於 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本案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發展後續細部設計。」

本案於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通過，與會委員所提有關用電問題、廁所之規劃、動物醫院建物安全及補強、排水系統之改善等意見，請納入細部設計之參考。」

##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差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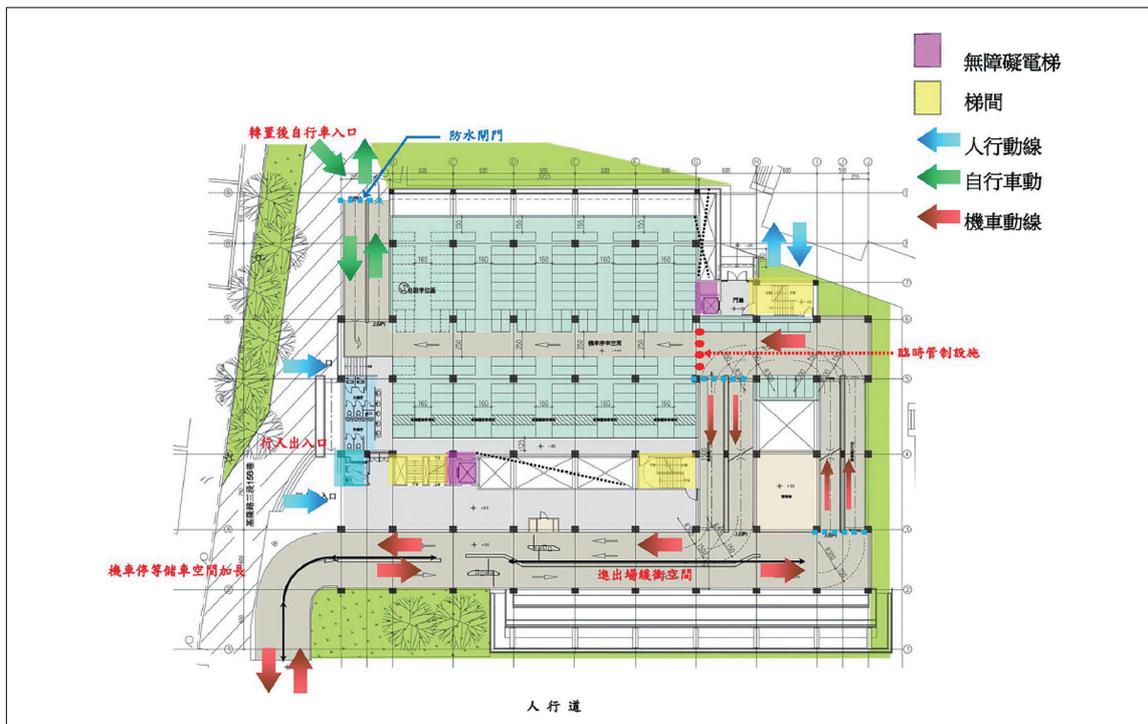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規劃設計書曾提送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有條件通過」，續提送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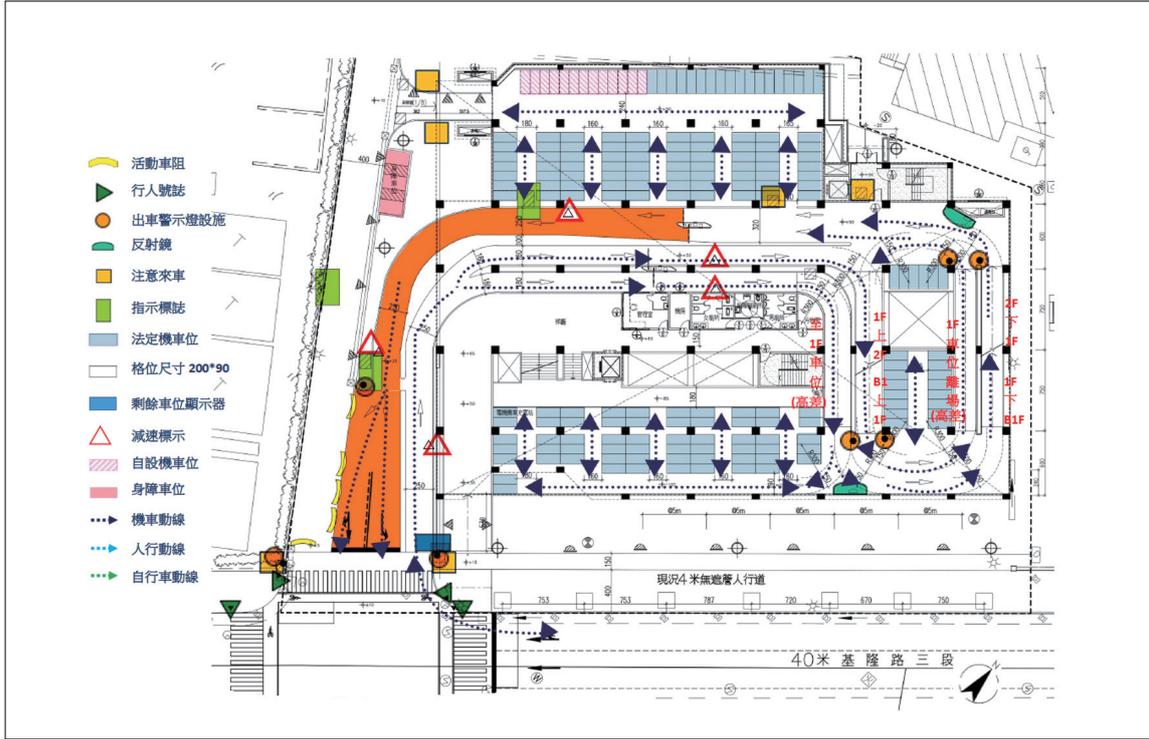
惟後續於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都審委員針對設計內容提出修正意見，因此，規劃設計內容必須重新確認。本案依都審委員意見修正規劃設計書，重新提送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原則通過」，續提送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案再次提送 103 年 6 月 5 日及 104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依委員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內容後，於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報告書，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地下室退縮至建築外牆面，退縮部份種植喬木。
- (二) 配合拉長出入口之機車道長度，調整停車場動線配置。
- (三) 實設機車停車位由 880 輛調整為 867 輛。
- (四) 機車道坡道轉彎弧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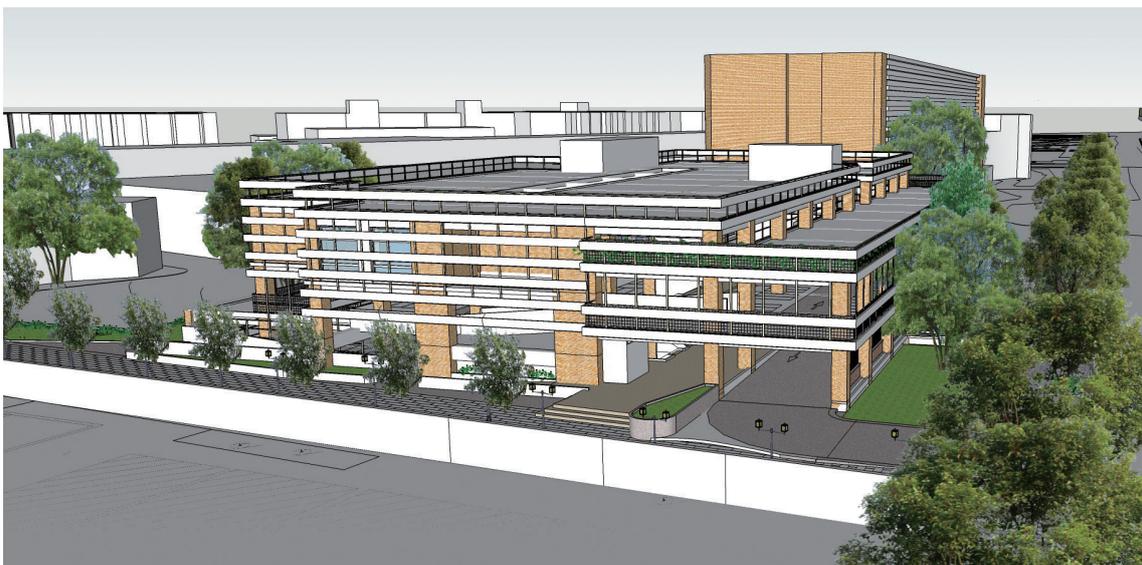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原規劃設計平面圖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依都審委員意見修正後平面圖

本案於 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為：「本案同意備查。」

本案提送 104 年 9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透視圖

# 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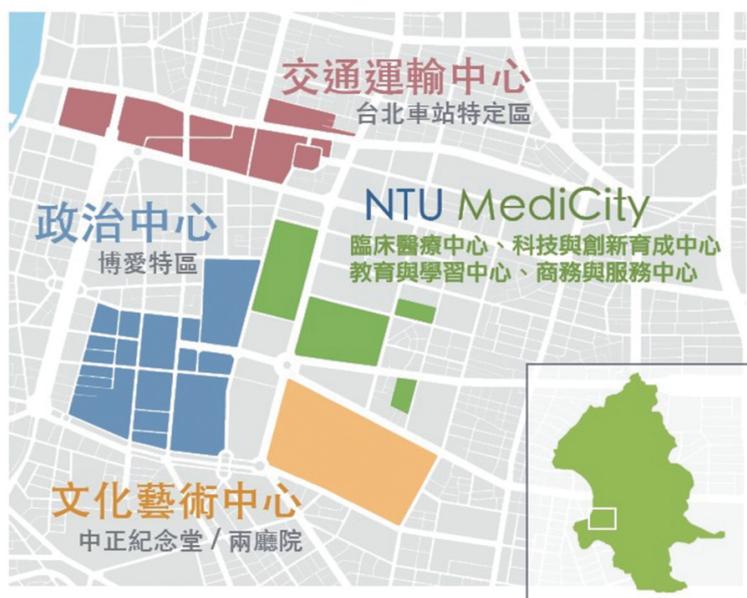
case  
1

## 為推動「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

由於醫學院區空間嚴重不足，為醫學教育研究及發展需要，規劃紹興南街校地作為醫學院發展用地，經 85 年 3 月 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變更都市計畫用地。「紹興南街校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92 年 4 月 16 日經 91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結論：「原則通過，待未來有明確開發計畫後再送本委員會討論其校園發展規劃。」

惟自 86 年起本校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市政府對於變更計畫之公設回饋、建築容積、日式宿舍、樹木保護、佔用戶處理等議題仍有疑義，歷經多次公文往返修改計畫書仍延宕未果。又於 99 年教育部要求本校處理校地上的佔用戶，本校與佔用戶進行訴訟程序，而引起社會輿論與關注。

於 104 年初本校與臺北市政府討論都市更新合作計畫，於 104 年 5 月 1 日與市政府簽署「臺大紹興南街公辦都更案」合作意向書，推動「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為全臺首創由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推動之創新開發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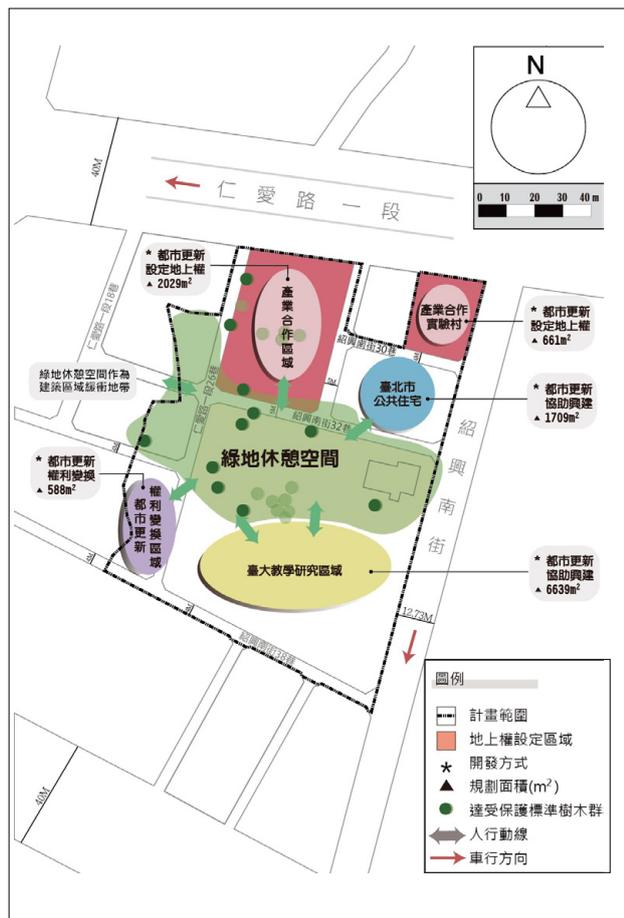
紹興南街基地與醫學院附設醫院、城中校區共同形成臺北市中心的醫療教育中心

為推動「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本校、市府及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共同簽訂公辦都市更新行政契約，由本校提供土地、市府同意都更中心擔任實施者進行開發，透過招商，由投資者提供資金興建並取得地上權。經本校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2868 次行政會議原則通過上述行政契約內容。於 104 年 8 月 4 日第 2869 次行政會議新增附帶決議：「(一) 有關委託作業應注意符合採購法規定。(二) 技服費用在財務可行下，應列入開發權利金，由投資廠商負擔。」

依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研擬都市計畫書草案內容，本計畫將藉由公辦都更的方式整體規劃開發，配合本校所需相關建設及整體發展需求，從都市整體發展角度，以公有土地協同私有土地參與，建構臺北市醫療研究產業聚落，優先協助弱勢整建住宅，增加公共住宅存量，改善環境品質，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共創都市美好環境。

本案計畫範圍內 29 筆土地面積合計 13,577 m<sup>2</sup>，屬本校經管土地 19 筆，面積合計 12,531 m<sup>2</sup>，佔比例為 92.3%。計畫區內空間規劃為臺大醫學院教學研究區、產學合作實驗村、產學合作區域、臺北市公共住宅區、綠地休憩空間。規劃產學合作區域，與相關產業合作引進投資資金，挹注本案開發成本，達成財源自償，減輕本校財務負擔。

本案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原則通過，後續請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為：「(一) 通過，提校務會議專案報告。(二) 請法律系教師協助推動本案之高教創新實驗計畫。」再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都市計畫變更空間規劃構想

case  
1

##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 先期規畫構想書

本校為恢復瑠公圳之意象，經評估水源方案，獲得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協助提供每日 200 噸新店溪原水量。在取得足夠水源量之前提下，總務處委託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ECOM) 團隊，針對瑠公圳意象復原及小椰林道景觀塑造做一整體規劃，並完成先期規畫構想書，供後續依規劃成果進行細部設計並完成瑠公圳意象復原之構想。規劃範圍為水工所旁瑠公圳舊址、小椰林右側圖書系系館至思亮館前 (長約 360 公尺，寬度 13-25 公尺)，及小福樓北側現有草地之瑠公圳舊址。

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送 104 學年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05 年 2 月 17 日提送「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先期規劃構想書設計原則」至 104 學年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議為：「同意備查，水量流速計算、喬木選擇種類、維護管理原則請提案單位與校規會及相關專家討論做後續修正」。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為：「通過」。



## 其他案件

case

1

###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案

本案源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由學生會代表李心文等提：「陳文成紀念廣場」命名案。經討論後通過決議為：「(一) 紀念廣場原則同意；(二) 請校規小組就非館舍開放空間命名原則及辦法草擬後提行政會議訂定，再提校務會議報告；(三) 有關紀念陳文成校友之相關問題，依前項空間命名原則所訂辦法之程序辦理」。

本校「開放空間命名原則」於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經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 10 月 7 日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研究生協會依該原則第三條進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及立牌之提案，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將於 1 月 12 日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內師生意見後，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案。

本次提案包含 (一) 廣場命名與範圍；(二) 標示方式：立牌、現場標示、地圖標示；(三) 立牌位置等。立牌內容，目前由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邀請詩人李敏勇先生幫忙撰稿。立牌形式將俟本案通過後，計畫以公開徵稿方式徵集，立牌所需費用，由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負責對外籌募。待廣場完成命名後，建請學校進行廣場景觀改善。

本案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一) 同意本案就命名、立牌、地圖標示事項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二) 請研協會於立牌徵選過程中，邀請校規委員參與提供意見，徵選結果不需再提送校規會；(三) 立牌規劃設計原則：1. 廣場入口處為未來立牌設置地點。2. 徵選辦法尊重研協會所提內容。3. 陳文成先生遺體發現處，以不設置任何象徵物為原則。4. 未來廣場規劃設計構想另案處理。5. 請研協會安排會議，邀集校方與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就立牌內容進行討論。」。

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提請校務會議討論下列兩案：(一) 廣場命名 [ 校發會委員投票結果之優先順序為 1. 陳文成廣場 2. 文成廣場 3.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 ]。(二) 是否立牌。」。

於 104 年 3 月 21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02212 案紀念廣場命名案，決議：『將圖資系館、第一活動中心、教學二期大樓間之廣場命名為「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102212 案紀念廣場是否立牌案。決議：「校務會議 102212 案紀念廣場立牌」。並於 2015 年新版校園地圖，將圖資系館、第一活動中心、教學二期大樓間之廣場標記「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 / Dr. Chen Wen-chen Incident Memorial Square」，且辦理後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設計競圖事宜。

case  
2

## 2015 臺大 VS. 粉樂町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第八條「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藝文中心 2013 年首次與富邦藝術基金會合作於臺大校園辦理，本次活動依循前次活動模式以臨時性藝術創作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於校園開放空間或學院系所展出，共計 14 位藝術家、13 處展點。

本案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

1. 建議製作導覽手冊，將作品創作理念完整說明，可更增加活動效益。
2. 建議善用學校資源建立網站，整合 QR Code、文字說明、語音導覽等功能，使用介面上將更簡單方便。
3. 103 學年度第 2 次的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有委員建議校內藝術展覽展期能夠延長，還請藝文中心酌以考量。
4. 「鋼鐵人」作品看起來雖輕巧，但高度、量體不小，因此基座的安全穩定性請特別留意。

本案辦理情形，展覽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3 日止。



Séverin Millet / 人間浮世繪



許廷瑞 / 擁抱幼稚園

case  
3

## 第 21 屆 臺大藝術季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第八條「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第 21 屆臺大藝術季以「經典、綠色、數位、觀念」為主題，規劃一系列結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聲音藝術、行為藝術之展演活動。並以裝置藝術概念結合校園美化及活動行銷，於校園重要軸線與空間節點展現濃烈藝術氣息。本次活動預計於 104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舉辦。

本屆藝術季策劃四大主題：經典、綠色、數位、觀念。其中經典系列包含實境劇場、日光野臺、聲音表演、VJ 及聲音創作；綠色系列以搭建「蒔品」餐廳為主，包含創意料理之設計、花藝園藝設計及選品工業設計；數位系列包括秘密牆、一節空堂、藝起同樂；積木校園、一個巴掌響；觀念系列包括四個行為實驗，分別為價值拍賣會、蝸居、懷舊復古音樂晚會、名人講座。

並規劃設計六大主題之裝置藝術遍佈於校園中，其六大主題分別為：「藝術大門 | 校門口的概念店」、「藝術大道 | 椰林大道掛旗」、「城市軌跡 | 指示路牌」、「城市軌跡 | 地板指引」、「來自天堂的光 | 博雅彩透玻璃」、「傘開 | 博雅普通間的雨傘廊道」。

本案於 104 年 3 月 4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請臺大藝術季團隊參考委員意見辦理。涉及安全部分，須審慎處理。」

本案提送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裝置藝術 - 傘開



裝置藝術 - 來自天堂的光

### 蝸居計畫

地點：台大小福餐廳外面平台  
 材料：A:鐵構(四方管)——全部結構加上中間支撐  
 B:14上面A第四面牆(壓克力板)  
 C:六片四、三\*6mm 夾板(三面牆)  
 四柱四、三\*6mm 夾板(中間柱高122cm)  
 D:總面片結構——時八角材料上透明片  
 E:夾板&木材上的木漆

有電線(影機)、消防警報器(安全)。



行為實驗 - 居住正義—蝸居

## 體育室新生籃球場 廣告案刊登

本校體育室於新生籃球場廣告刊登，前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每月租金 13 萬元之廣告。本次預計將於未來一年於新生籃球場入口處、內側圍牆以及籃板布置刊登視覺廣告。預期增加體育室之場地經費收入，在維護管理上持續改善全校師生運動休閒環境。

本案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考量本案性質，以及本次會議時間限制，徵求委員同意後，改以書面寄送審查」。委員審查回覆意見彙整如下：

1. 廣告應避免商業化，內容以與運動健康、藝文活動有關者優先，避免與學校無關之廣告。
2. 籃板正面廣告可能影響運動進行，且視覺接觸的強迫性太強，建議斟酌考慮是否排除。
3. 廣告看板位置不要面向新生南路外，贊助廠商商標不可影響校園整體景觀。
4. 建議廣告設置在舊體周遭籃框，但不宜過於密集。
5. 擔心此案會開啟學校景觀商業化的先例，希望體育室能夠再多加進行考量。
6. 經由此案研議未來相關合作案對校園規劃的影響，訂定相關制式規定。

後續校園規劃小組邀集悍創公司、學生代表及體育室代表於 104 年 5 月 12 日進行工作會議。由於原版本中的新生南路球場為校園與都市的臨界點，應保持視覺的穿透性，且應符合臺北市政府新生南路林蔭大道慢活的主題，因此工作會議以「委員書面意見」及「校內其他籃球場地」等主題討論。工作會議結論如下：

1. 請悍創公司及國泰金控考量校內其他籃球場地的方案，並重新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2. 企劃書中場地認養用字改成贊助。

修正後版本為：未來一年，於室外游泳池南側的中央球場入口處、內側圍牆及籃板，布置刊登每月租金 8 萬元之視覺廣告。預期增加體育室之場地經費收入，在維護管理上持續改善全校師生運動休閒環境。體育室將修正後版本提送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



於室外游泳池南側的中央球場入口處、內側圍牆及籃板，  
布置刊登之視覺廣告

case  
5

## 竹北分部大門興建工程 先期規劃構想

為加強竹北分校校園意象，於 104 年 5 月 16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團隊會議決議：「請總務處協助於竹北校區與雲林校區興建臺大複刻校門。」總務處續依上述決議辦理，委託永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先期規劃構想。

本案規劃內容，除於竹北校區校門預定地上興建校總區複刻校門與廣場外，為加強與已建建物碧禎館及體育園區之連結，及因應 2017 年世大運足球場地動線銜接，將一併興建暫時道路、整修既有道路、及新設側門簡易崗亭。

本案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不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1. 依委員意見本案應考量校門之歷史意義，不宜採複刻校總區校門方式辦理。
2. 竹北校門應考慮校園的景觀、外部的動線，及回應地方風格之方案。
3. 竹北分部及雲林分部的校門規劃應一併考量。

於會後，分部籌備處向校園規劃小組徵詢複刻校門案後續辦理方式，小組建議如下：

1. 竹北分部大門興建案於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竹北分部大門不宜採複刻校總區校門方式辦理，應以創新、生態、符合地方風格等原則進行設計。本決議並送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進行工作報告。校園規劃小組建議本案後續採對外徵求創意設計圖說，或邀請知名建築師方式進行設計。而為因應 2017 世大運之校區道路工程，仍按決議方案持續進行。
2. 惟於 104 年 6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本校已發表聲明，有關竹北分部之相關開發，須待新竹縣政府、縣議會及本校取得發展共識後，才能持續進行。因此，有關竹北分部大門之規劃可持續辦理，惟相關審議與工程事項，將待達上述共識後再予進行。

分部籌備處參採校園規劃小組意見，擬採公開方式徵求竹北分部與雲林分部校門設計構想，並請校園規劃小組協助研擬徵圖辦法草案。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工作會議，分部籌備處、總務處、校園規劃小組等單位進行徵圖草案討論與修改，並將本次徵圖定位於開啟各界對竹北分部與雲林分部校門設計觀點之討論，以徵求兼具藝術性、意象性、與實務可行性之校門設計構想。公開徵圖辦法原擬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因分部總辦事處另有考量予以撤案。



竹北分部校園於臨勝利二街未來大門興建位置，先行設立校總區大門意象看板

case  
6

## 水公園空間改造計畫 成果分享交流與討論

水工所張富銘博士和園藝系老師李孟穎老師連同大學里里辦公室擬申請臺北市政府 Open green 計畫提案，由市政府提供經費，欲在大學里社區設立水公園，兼具綠化及基地保水之功能。選址地點有兩方案：(一) 新生南路 3 段鳳城燒臘旁空地，其基地特性：1. 座落於霧裡薛圳遺址上，具有特殊象徵意義。2. 總務處表示，此基地為臺大出版中心預定地(募款中)；(二) 溫州街 74 巷 4 弄空地，其基地特性：1. 鄰近社區巷弄，靠近霧裡薛圳九汙頭；2. 總務處表示，此基地隔壁房舍將委外招租。兩處基地除了上述相異特性之外，皆有以下特性：1. 以水公園概念改善口袋空間，促進校地與社區共生維護管理方案；2. 亦可呼應臺大藍帶計畫，作為海綿城市技術示範研究基地；3. 社區願意協助維護管理；4. 改造經費可透過臺大申請營建署 OPEN GREEN 改造費用。

本案於 104 年 9 月 9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臨時動議，建議為：「(一) 園藝系與水工所教師擬使用本校位於大學里的用地進行改造計畫，作為雨水共生教學示範基地。請依總務處意見，以新生南路用地(鳳城燒臘旁，地號：龍泉段一小段 526 地號)為優先考量，於 2-3 年期間將閒置校地做暫時性綠美化，亦有助於提升大學里社區整體景觀。(二) 暫時性綠地植栽計畫請參酌該基地預定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內容，避免影響未來建築物興建與相關開發。(三) 請園藝系與水工所教師與大學里里辦公室洽商，後續請里辦公室協助綠地環境維護事宜。(四) 園藝系與水工所教師應與學校訂定契約，訂定改造計畫使用本校土地之期限，及負責後續維護管理之應盡事項。」。

本案於 105 年 1 月完工，最終方案選址地點為新生南路用地(鳳城燒臘旁，地號：龍泉段一小段 526 地號)。



case

1

### 「性別友善」否？ 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初步探討企劃書暨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

有關「性別友善」否？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初步探討企劃書為本屆學生會對於校園內現有公共廁所的使用狀況進行檢討；雖已有無障礙設置的標準，但為使校內師生及同仁能更進一步落實友善校園、性別平等之觀念，著手進行推廣與討論，從隱私與安全、傳統性別意識與衛生等面向考量，考量解決傳統女廁所便器不足之問題、滿足跨性別朋友需求、補足現行無障礙廁所設置更應考量之性別友善觀念。

目前針對校內公共使用建築之廁所馬桶數量進行調查，藉以檢視本校目前身心障礙使用、男女性別比例之使用現況，並透過宣傳規劃已進行三場講座，分別於4月7日、4月30日、5月7日探討關於性別、空間、設計與性別友善解放之關聯，並進行大型訪調，探討空間配置。並整理目前社會趨勢上在公共場所、校園外臺北市區以及其它大學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情況，提出校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可行性，並擬定「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

「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初步探討企劃書暨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提送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7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文字內容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104年6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如下：(一) 同意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二) 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學生會共同研擬本校「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分階段及優先順序於校內設立性別友善廁所」。本案於104年7月28日提送第2868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通過法案內容請詳 p.95。